

证券代码：871775

证券简称：本本鼎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山东本本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解释性说明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大华审字[2025]0011005613号）及《山东本本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报告编号：大华核字[2025]0011004809号），所涉及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所述，本本鼎公司连续亏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为-331.41万元，本本鼎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4,539.78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本本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发表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 三、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采取以下措施或方案，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以保证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具体措施和方案如下：

- 1、通过开拓市场、增加订单、建设新的生产线等改善措施，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 2、通过关联方借款、银行贷款等方式补充现金流，解决资金短缺问题，以维持本公司的持续经营。

上述改善措施将有助于公司维持持续经营能力，且实施上述措施不存在重大障碍，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是恰当合理的。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本本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山东本本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